

上海市宝山区吴淞街道办事处文件

宝吴街办〔2024〕3号

关于成立吴淞街道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 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4号）、《关于本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35号）、《关于印发〈宝山区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办法〉的通知》（宝治欠办发〔2024〕1号）等文件精神，全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结合我街道实际，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决定成立吴淞街道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郑文哲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金 舜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李裕鹏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珍怡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浦江波 街道社区管理办主任
梅汇泽 街道社区平安办主任
张立波 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张海涛 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
金 鑫 街道城市建设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马逸龄 吴淞司法所所长
伍燕良 吴淞派出所所长
王 磊 海滨派出所所长

吴淞街道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各专项工作组，具体落实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赵珍怡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张立波 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主要职责：统筹落实吴淞街道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及时传达上级工作指示与汇报工作情况，沟通协调各工作小组。

二、日常监管组

组 长：李裕鹏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珍怡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浦江波 街道社区管理办主任

张立波 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张海涛 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

金 鑫 街道城市建设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主要职责：组织专门人员对辖区内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建档管理，每月进行一次检查排摸，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项目相关单位进行书面告知提醒。对于告知提醒仍未依法规范用工

管理的项目，及时将情况上报领导小组。

三、应急处置组

组长：金舜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副组长：赵珍怡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成员：浦江波 街道社区管理办主任
梅汇泽 街道社区平安办主任
张立波 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张海涛 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
金鑫 街道城市建设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马逸龄 吴淞司法所所长
伍燕良 吴淞派出所所长
王磊 海滨派出所所长

主要职责：发生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到场组织协调，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各工作组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及时召开相关会议，传达上级会议及文件精神，通报情况、研究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要求。各工作组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将相关工作情况报综合协调组。各工作组组长负责落实本组工作职责，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以上人员如有变动，请各单位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

2024年4月22日

吴淞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

2024年5月10日印发

(共印15份)